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花煜林83798270
立项必要性	为保障省检察院机关正常办公、办案设备需求，按照规定为新增人员配备办公用电脑、办公家具以及业务部门的专用器材等，为存续项目，作为往年的延续，切实可行。		
实施可行性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是为维持省检察院机关正常办公、办案设备需求设立的项目经费，该项目主要用于新增人员按省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配置的办公家具、设备及需要报废设备的更新，项目已多年实施，且均严格执行省级机关配置标准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内容	该专项主要用于添置、更新省检察院办公、办案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扫描仪、示证系统、数码相机、摄像机、全自动物证卷宗扫描仪、配套软件等)以及职务犯罪侦查办案区建设所需办案侦查设备购置。依据《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预算标准（试行）》（苏财规[2013]18号），拟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并为新增人员配置办公设备及家具。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50	150
中长期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以改善办公、办案硬件条件，提升工作效率和检察工作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体干警对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检务保障水平。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以改善办公、办案硬件条件，提升工作效率和检察工作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体干警对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检务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3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成本	经济成本	采购物品单价增长率	不超过上年	不超过上年
	生态成本	采购办公用品绿色环保	达标	达标
	数量指标	新增设备数量	≥50台	≥189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脑购买数量	≥30台	≥100台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送货及时性	≥99%	≥99%
效益	社会效益	小微企业覆盖面	≥10%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配备办公用品满意度	满意	满意